

中邮尊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尊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尊佑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尊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尊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6月2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明。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短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本期开放日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2024 年 7 月 17 日。自 2024 年 7 月 18 日起，本基金将再次进入封闭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特定交易方式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适用固定金额费用的除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如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0,000$	0.80%
$1,000,000 \leq M < 2,000,000$	0.50%
$2,000,000 \leq M < 5,000,000$	0.30%
$M \geq 5,000,000$	1,000 元/笔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0.0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 0.01 份, 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 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 0.01 份时,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N≥7 日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中邮创业基金网上直销平台—— <https://i.postfund.com.cn>

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和信证券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本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中邮尊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邮尊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有关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咨询方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公司网址：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